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5号

当事人：海丰县万佳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万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工艺为起板-裁剪-缝纫-整烫-包装。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气主要系由使用一台0.25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时产生的。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行为（一）：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经营范围属于第27类、实施登记管理的服饰制造183。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公司登记信息时，发现你公司项目

没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行为（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物质锅炉没有安装高效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简易的水过滤烟囱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7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7 月 13 日海丰县万佳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 年 7 月 13 日海丰县万佳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7 月 13 日海丰县万佳服饰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 年 7 月 13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3 年 7 月 13 日《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2023 年 9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9 月 4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9 月 4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3 年 9 月 4 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

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行为（二）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就违法行为（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公开道歉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因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4日对你公司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已在2023年8月25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符合“限期内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七项“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3.37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锅炉蒸吨数为0.25蒸吨，符合锅炉蒸吨数在2蒸吨以下的情形，排放口所在区域符合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

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